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7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5年0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德信中高企债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7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641,604.76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6-03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信A	德信B	德邦德信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33	150134	1677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40,384,697.00	17,307,728.00	16,949,179.76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德信A，基金代码：150133；德信B，基金代码：150134。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优选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及样本外债券，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抽样复制法构建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5%。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7年中高收益企债指数×90%+银行活期存款

	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从整体运作来看，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从两类份额看，德信A份额持有人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20%，表现出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德信B份额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点。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德信A：德信A份额持有人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20%，表现出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	德信B：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点。	德邦德信：从整体运作来看，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定荣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59
传真	021-26010808	021-627012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81,130.78
本期利润	5,236,681.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2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485,038.8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070,700.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2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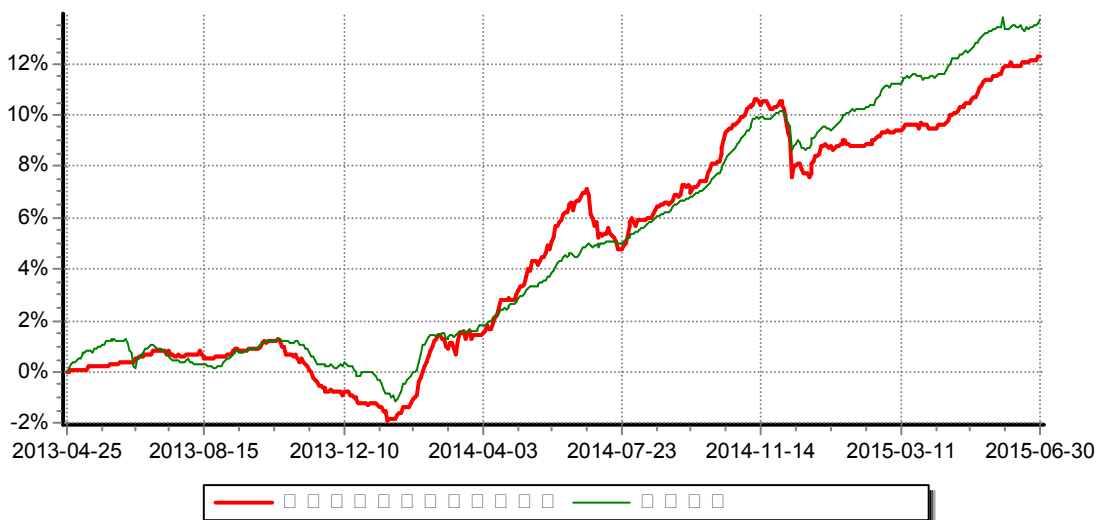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9%	0.06%	0.28%	0.13%	0.31%	-0.07%
过去三个月	2.42%	0.06%	2.01%	0.09%	0.41%	-0.03%
过去六个月	3.17%	0.06%	3.88%	0.07%	-0.71%	-0.01%
过去一年	5.80%	0.15%	8.37%	0.09%	-2.57%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3年04月 25日-2015年06月30日）	12.25%	0.14%	13.71%	0.09%	-1.46%	0.05%

注：中证1-7年中高收益企债指数×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2013年4月25日至2015年06月30日。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

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九只开放式基金：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晶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	2013年04月25日	—	5	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历任职江海证券数量分析，东证期货数量研究员、TNT数据库分析师、奥瑞高市场研究公司市场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侯慧娣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	2013年08月 29日	2015年06月 24日	5	理学硕士，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博士生候选人，历任世商软件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固定收益分析师。曾任



	经理、 德邦德 利货币 市场基 金的基 金经理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中债财富总指数总回报为2.7%，债券市场总体呈现出小牛市格局。从宏观经济数据来看，上半年GDP增速在股市走牛等因素带动下实现保7%，但较2014年继续明显回落，且随着股灾发生，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11.4%，在制造业及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下滑的影响下，继续呈下行状态；同

期，国内消费增速同比也有所下滑，其中汽车销量同比仅增长1.43%，同比下降7个百分点；进出口同比增速上半年则持续为负，创下近年来最差水平。从物价走势看，上半年CPI持续处于1.5%以内，远低于政府设定的3%的全年目标，PPI指数下降幅度明显扩大，经济存在通缩压力。从宏观政策看，上半年，政府出台330房地产新政、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置换、放松融资平台发债条件、大力推进PPP项目、加快基建项目批复等方式，通过稳定楼市、发力基建投资稳增长；与此同时，货币政策连续通过降准、降息、MLF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方式，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促进社会融资规模增长，为经济保驾护航。资金面方面，因货币政策放松力度超预期，资金面非常宽松，高企的资金利率在2季度大幅回落，并推动短端债券市场收益率快速回落，利率债中长端则受制于地方政府债的供给压力，下行幅度有限，使得收益率曲线非常陡峭。中高等级信用债则随着利率下行、股灾发生、IPO暂停等因素，绝对和相对收益率均大幅下行，已处于历史低位。

7月PMI指数为50.0%，环比下降0.2个百分点；7月CPI在猪肉价格周期性上涨带动下，回升到1.6%，PPI同比下降5.4%；7月，我国进出口总值2.12万亿元，同比下降8.8%。从经济先行指标看，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稳增长已成为决策层下半年经济政策的首要目标，基建投资和房地产等能否稳定经济增长尚待观察，预计猪肉价格的上行不会改变货币政策走向，叠加利率债中长端收益率依然处于较高位，下半年债券市场依然有空间。本基金将继续维持较为稳健的操作，以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同时精选优质个券，以获取稳健的收益。另外,由于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以跟踪指数为主,本基金将竭力保证日均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以达到投资目标。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88%。

####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产品与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及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

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包括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上半年度，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1,096,271.89	1,072,665.87
结算备付金		911,750.03	1,935,704.62
存出保证金		16,148.63	11,17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290,095.10	68,761,398.4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8,290,095.10	68,761,398.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7,524.60	500,000.00
应收利息		2,751,902.09	1,669,596.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8,059.61	3,08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3,431,751.95	73,953,625.1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400,000.00	20,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169,280.72	421,884.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301.16	33,043.86
应付托管费		15,800.32	9,441.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79.50	125.00
应交税费		321,615.00	321,615.00
应付利息		—	4,546.7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6,375.16	345,177.19
负债合计		57,361,051.86	21,635,832.9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67,764,526.44	48,067,819.66
未分配利润		8,306,173.65	4,249,97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70,700.09	52,317,79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431,751.95	73,953,625.17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邦德信份额净值1.019元，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A份额净值1.007，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B份额净值1.047；基金份额总额74,641,604.76份，其中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邦德信份额16,949,179.76份，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A份额40,384,697.00份，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B份额17,307,728.00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5年01月 01日-2015年0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6月30日
<b>一、收入</b>		6,318,319.06	12,575,700.55
1.利息收入		6,064,119.28	5,482,434.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324.39	53,211.26
债券利息收入		5,987,548.18	5,427,076.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入		24,246.71	2,147.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1,195,088.18	-5,244,245.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95,088.18	-5,244,245.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1,255,550.22	12,225,292.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193,737.74	112,218.87
<b>减：二、费用</b>		1,081,638.06	2,398,531.10
1. 管理人报酬		580,539.68	533,121.76
2. 托管费		165,868.50	152,320.4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186.60	3,900.09
5. 利息支出		174,031.38	1,417,401.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4,031.38	1,417,401.55
6. 其他费用		158,011.90	291,787.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6,681.00	10,177,169.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6,681.00	10,177,169.45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067,819.66	4,249,972.61	52,317,792.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36,681.00	5,236,681.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696,706.78	-1,180,479.96	18,516,226.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4,653,888.95	23,439,551.40	278,093,440.35
2.基金赎回款	-234,957,182.17	-24,620,031.36	-259,577,213.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7,764,526.44	8,306,173.65	76,070,700.0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659,717.29	-2,917,729.41	249,741,987.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77,169.45	10,177,169.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6,951,138.52	-3,861,422.60	-200,812,561.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67,230.21	72,687.12	1,639,917.33
2.基金赎回款	198,518,368.73	-3,934,109.72	-202,452,478.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5,708,578.77	3,398,017.44	59,106,596.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强

易强

刘为臻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关于核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



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4月19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982868\_B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824,139,566.14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453,366.41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824,592,932.55元，折合824,592,932.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5月2日委托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分拆。截至2013年5月3日，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合计77,274,137.00份，按7：3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54,091,895.00份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德信A，基金代码：150133）与23,182,242.00份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德信B，基金代码：150134）。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3]177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德信A与德信B份额于2013年6月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自2013年6月3日起，本基金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以及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此外，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净值的80%。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7年中高收益企债指数×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 **6.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03月26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

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 6.4.6 税项

####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

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12]85号《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无。

#### 6.4.8.1.2 权证交易

无。

###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 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德邦证券	219,811,218.16	100.00%	215,664,965.35	100.00%

###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 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1,034,000,000.00	100.00%	2,237,551,000.00	100.00%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付的管理费	580,539.68	533,121.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 的客户维护费	30,398.17	14,300.5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5,868.50	152,320.4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 30日	
	期末 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 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96,271.89	45,326.92	713,699.93	39,578.0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885.70元，2015年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911,750.03元。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6.4.9 期末（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3,400,000元，于2015年07月0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8,290,095.10	96.15
	其中：债券	128,290,095.10	96.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08,021.92	1.50
6	其他各项资产	3,133,634.93	2.35
7	合计	133,431,751.95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92,000.00	13.2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92,000.00	13.27
4	企业债券	108,076,095.10	142.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122,000.00	13.3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28,290,095.10	168.65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2226	12宝科创	100,000	10,281,000.00	13.52
2	122207	12骆驼集	100,000	10,278,000.00	13.51
3	124344	13沪南房	100,000	10,266,000.00	13.50
4	1380200	13桐乡债	100,000	10,178,000.00	13.38
5	041454053	14万达 CP002	100,000	10,122,000.00	13.31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148.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7,524.6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51,902.09
5	应收申购款	68,059.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33,634.93

###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德信A	543	74,373.29	33,429,330.00	82.78%	6,955,367.00	17.22%
德信B	835	20,727.82	6,506,608.00	37.59%	10,801,120.00	62.41%
德邦德 信	417	40,645.52	—	—	16,949,179.76	100.00%
合计	1,795	41,583.07	39,935,938.00	53.50%	34,705,666.76	46.50%

###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德 信A)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富安达基金—光大银行—富安达—利可1号资产管理计划	8,809,381.00	21.81%
2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13,821.00	19.60%
3	德邦基金—工商银行—国金理石FOF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6,792,671.00	16.82%
4	德邦基金—工商银行—德邦—国金—理石明淇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2,094,205.00	5.19%
5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中欧盛世添多利1号资	1,941,815.00	4.81%

	产管理计划		
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多元凯利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640,518.00	4.06%
7	富安达基金—民生银行—复熙稳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17,600.00	3.76%
8	李永彬	913,552.00	2.26%
9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赢家系列—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7,505.00	2.00%
1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月月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8,800.00	1.88%

注：以上均为场内持有人。

序号(德信B)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中欧盛世添多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54,398.00	11.29%
2	德邦基金—工商银行—国金理石FOF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5,319.00	9.33%
3	中欧盛世资本—广发银行—中欧盛世—利可4号资产管理计划	761,269.00	4.40%
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多元凯利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703,079.00	4.06%
5	钱旭霞	624,487.00	3.61%
6	邱广胜	596,058.00	3.44%
7	张继顺	505,426.00	2.92%
8	富安达基金—民生银行—	445,344.00	2.57%

	复熙稳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9	相红远	430,000.00	2.48%
10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另类策略2期证	358,066.00	2.07%

注：以上均为场内持有人。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德信A	—	—
	德信B	—	—
	德邦德信	3,149.43	—
	合计	3,149.43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德信A	德信B	德邦德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4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05,715.00	1,931,022.00	41,631,082.6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255,044,876.0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253,405,505.2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35,878,982.00	15,376,706.00	26,321,273.73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384,697.00	17,307,728.00	16,949,179.76

注：1、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及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2015年6月25日发布公告，侯慧娣不再担任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25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德邦证券	2	—	—	219,811,218.15	100.00%	1,034,000,000.00	100.00%	—	—	—	—	0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

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基本选择标准：

- （一）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二）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三）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 （四）近两年未发生就交易席位方面的违约、侵权等各种纠纷；
- （五）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资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六）具备投资组合资产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投资组合资产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投资组合资产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七）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 （八）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券商选择程序：

- （一）公司投资研究部按照投资研究部按照上一节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 （二）对通过初选的各家券商，投资研究部员工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信息资讯和服务进行评分；参加券商选择评分的人员为公司投资研究部相关人员；
- （三）投资研究部员工评分后，汇总得出各家券商的综合评分；
- （四）投资研究部将对券商的综合评分结果上报公司管理层；
- （五）公司管理层最终确定要选用其专用席位的券商；
- （六）公司管理层确定并下文后，由交易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专用席位的具体租用事宜。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本减少租用光大证券的证券交易单元。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